《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怀柔区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确保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平台公司”）在我区可持续发展，提高保障房持续供给，根据《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和平台公司运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弥补平台公司按照有关文件、政策要求或其他与政府部门约定事项等开展经营活动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目前，我区仅有北京市燕怀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

第二章 补亏平衡原则

第三条 科学合理原则。客观评价平台公司亏损情况，按照合理性、规范性原则认定企业亏损金额，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形成科学有效的平衡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服务保障原则。加大对平台公司的支持保障力度，促进平台公司平衡经营，满足怀柔区轮候家庭以及各类人才等群体的住房保障需求。

第五条 组织监督原则。监督平台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投资收购、配租入住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提高怀柔区住房保障服务效率和水平，增强区域影响力。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平台公司股东双方相关约定，组织平台公司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市、区双方共享。考核体系由年度目标责任书及经营计划构成，可参考市、区两级年度住房保障重点工作要求。

第七条 区住建委作为平台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房源筹集工作，向平台公司下达任务指标；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平台公司住房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条 依据市、区年度考核及年度决算审计结果，区住建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及区国资公司等相关单位研究确定平台公司亏损原因及补亏平衡金额，报请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做好资金保障。

1. 补亏平衡方式

第九条 平台公司补亏平衡方式采用整体亏损弥补方式。

指在严格按照成本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年度内出现账面亏损的，按照年度合并报表决算审计结果及市、区两级考核结果对平台公司进行整体亏损弥补。

1. 工作流程

第十条 综合考虑平台公司运营特点及管理需求，平台公司不能实现自身整体平衡时，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一）由平台公司根据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测算全年亏损金额，梳理亏损基本情况，提出弥补申请。

（二）由区住建委组织区内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进行考核，结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对平台公司的年度考核结果，初步提出弥补金额。

（三）区住建委组织区内相关部门确定补亏平衡所需资金后，报请区政府审定。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做好资金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